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临 2011-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增强本公司在甘肃河西区域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受让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河水电”)持有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建材”)26%的股权,收购价格为6000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于2011年3月7日提交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该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张掖巨龙为黑河水电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前,黑河水电持有其52%的股权,张掖市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建材”),张掖市三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强工贸”)、张掖市龙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水电”)和临泽县蓝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生实业”)各持有12%的股权。于股权转让之日,黑河水电、蓝生实业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股权,张掖巨龙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拥有一条日产2500吨的日产干法水泥生产线,年产能力100万吨,经营范围为水泥生产、销售,水泥石灰制品、砼预拌生产、销售,余热发电。该公司于2010年9月投产,截止2010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3.93亿元,净资产1.08亿元,销售收入5087万元,利润总额966万元,黑河水电、环保建材、三强工贸、龙腾水电和蓝生实业各业务板块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经国浩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浩华审【2011】第3号),张掖巨龙201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单位:元):

资产总额	411,787,576.04
负债总额	297,128,535.79
净资产	114,659,040.25
主营业务收入	50,904,886.91
利润总额	17,245,929.71
净利润	14,659,040.25

经北京中恒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报告:中恒华评报字【2010】第P165号),以2010年12月31日为基准,采用收益法评估,张掖巨龙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23,870.88万元。本公司拟收购黑河水电持有的巨龙建材26%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6,206.43万元。

1、本公司拟以张掖巨龙经评估后的资产净值为依据,以支付现金6000万元的方式向黑河水电收购其持有的张掖巨龙26%股权。

2、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6,000万元给黑河水电。

3、交易完成后,张掖巨龙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为:本公司持有26%的股权,黑河水电持有26%的股权,环保建材、三强工贸、龙腾水电、蓝生实业各持有12%的股权。张掖巨龙不设改组董事会,新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5名独立董事,本公司推荐3名董事,黑河水电推荐2名董事,其他4名股东各推荐1名董事,张巨龙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推荐。

4、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全部由本公司自筹。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与张掖巨龙处于同一市场区域,通过收购该股权投资,实现对张掖巨龙的实际控制,可以加强市场协同,强化本公司在河西区域的竞争力。张掖巨龙目前处于河西西南两省水泥行业政策规划实施推进期,基础建设逐步铺开,市场需求量持续旺盛,收购股权后,市场前景广阔。

2、通过本次收购股权,本公司控制产能增加100万吨,预计新增销售收入24616万元,净利润新增6200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新增1613万元。本次投资的全资收购价格为26.88%,投资回报率为5.83%。

该事项已经2011年3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2、张掖巨龙资产评估、审计报告;

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北京中恒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5、北京中恒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说明;

6、北京中恒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摘要;

7、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

8、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0、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11、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损益表;

12、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

1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审计报告;

14、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

15、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说明;

16、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17、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18、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19、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20、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21、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22、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2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24、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25、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26、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27、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28、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29、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30、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31、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32、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3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34、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35、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36、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37、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38、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39、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40、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41、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42、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4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44、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45、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46、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47、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48、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49、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50、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51、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52、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5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54、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55、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56、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57、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58、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59、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60、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61、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62、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6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64、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65、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66、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67、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68、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69、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70、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71、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72、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7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74、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75、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76、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77、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78、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79、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80、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81、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82、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8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84、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85、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86、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87、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88、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89、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90、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91、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92、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9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94、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95、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96、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97、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98、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99、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100、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摘要;

##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恒华评报字【2010】第P165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中恒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河水电”)持有的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建材”)26%股权在评估基准日所持有的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务院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国际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公认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所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假设下,评估结果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一、评估目的: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的26%股权。为确定评估基准日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26%股权的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进行评估。

二、评估对象与范围:评估对象为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26%的股权价值。评估范围为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一期2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具体为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载明的资产、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长期借款)。

三、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

四、评估价值的类型及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和持续经营假设,在全面调查、了解企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现状和市场未来发展预期,参考类似企业的历史资料,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以资产的实际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成本法收益法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26%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6,206.43万元。经评估人员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1,465.90万元,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26%的股权,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26%,即2,981.13万元。评估结论如下表:

账面价值	41,178.76	评估价值	41,544.27	增值	365.52	增值率	0.89%
流动资产	17,520.28	17,868.74	348.46	1.99			
非流动资产	23,658.48	23,675.53	17.05	0.0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55.98	1,073.03	17.05	1.61			
在建工程	22,602.50	22,602.50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41,178.76	41,544.27	365.52	0.89			
流动负债	3,512.85	3,573.56	60.70	1.73			
非流动负债	26,200.00	26,200.00	-	-			
负债合计	29,712.85	29,773.56	60.70	0.2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465.90	11,770.72	304.81	2.66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形式
1	黑河水电	2600	52	1500	30	货币
2	环保建材	600	12	240	4.8	货币
3	三强工贸	600	12	240	4.8	货币
4	龙腾实业	600	12	150	3	货币
5	蓝生实业	600	12	120	2.4	货币
合计	5000	100	2170	43.4	-	

根据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0日《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批准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5日对各股东新增人的股本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张掖巨龙字【2010】107号《验资报告》,同时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止2010年12月31日各股东投入的资本已全部到位,营业执照所记载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与账面记载的实收资本相符,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 投资项目建设

巨龙建材一期2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于2009年10月开始筹建,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年9月28日以《关于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一期2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9】1160号)文批复了该建设项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2009年9月8日以《关于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一期2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环评【2009】123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2009年9月25日以《关于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一期2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预审【2009】49号)号文件,批复了其相关的环境影响、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等事项。截止2010年末,公司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土地使用证》。

巨龙建材是在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隅镇“金建建材工业园区”投资建设2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的企业,该建设项目集水泥生产、销售、运输、矿山开采、纯低温余热发电、水泥石灰加工为一体,设计年产熟料100万吨,配套一座装机容量为4500KW余热发电厂,年产发电量3000万KWH,总投资3506万元,其中:自筹流动资金84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4666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申请银行贷款21079万元,企业自筹12427万元,项目于2009年3月29日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为8个月,2010年9月已建成投产。

从开始生产至2010年12月31日,生产各类产品:熟料258134.9吨,P2.5水泥12923吨,P42.5水泥27905吨,销售各类产品熟料152790.59吨,P32.5水泥5211.99吨,P42.5水泥16055.13吨,销售收入5087万元,销售收入3464万元,销售费用23万元,实现销售利润1603万元,生产经营管理费用116.8万元,财务费用517.5万元,利润总额968.5万元,计提企业所得税146.4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822.1万元。(以上数据为账面未经审计数据)。

四、巨龙建材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23,870.88万元。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26%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6,206.43万元,增值3,225.30万元,增值率108.19%。

通过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26%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6,206.43万元。

自2011年12月31日起追溯调整生效。

八、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提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使用。

九、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机构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非非先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对于任何何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其他人使用,本公司均不予承认亦不承担法律责任。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委托方和评估报告审查单位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除依法法律规定需公开的范围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十、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一、提醒报告使用者重点关注本报告特殊事项说明所述的相关内容。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2011年2月21日。

评估报告使用:北京中恒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强

注册资产评估师:姜弘

## 关于对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之专项审计报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水泥集团”)的委托,审计了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建材”)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情况。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清查是企业法律和管理层的要求。这种责任包括:1.遵守国家财经法规;2.贯彻执行国家经济政策和遵守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3.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融资、资产转让、资产重组等重大决策;4.公司财务状况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5.有效并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保持资产保值增值;6.对财务报表的编制程序;7.及时、准确地披露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8.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9.遵守合理的会计准则;10.保证评估资料和相关清查资料的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巨龙建材截止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情况提供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反映。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现将专项审计报告结果及结果报告如下:

三、巨龙建材有限公司概况

(一) 公司简介

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6日。同日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号:620700000003107;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依实收人民币2170万元);法定代表人:曹宇;住所:张掖市甘州区西隅镇“金建建材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水泥石灰制品、砼预拌生产、销售,余热发电,营业期限:2009年10月26日至2011年10月25日。

(二) 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总经理1名,由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公司下设综合部、财务部、原料部、质管部、销售部、原料车间、烧成车间、制酸车间、机电车间,现有职工329人。

(三) 组织过程

2009年10月16日,由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河水电”),张掖市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建材”),张掖市三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强工贸”)、张掖市龙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水电”)、临泽县蓝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蓝生实业”)发起设立巨龙建材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2009年10月19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甘【预】核名称内字【2009】13983号),核准企业名称为“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21日,张掖市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张掖验字【2009】2号),巨龙建材有限公司的5位股东投入了注册资本金5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4期于2011年9月21日之前缴足,本次实际投入资金2170万元,占注册资本金的43.4%,已足额到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出资形式
1	黑河水电	2600	52	1500	30	货币
2	环保建材	600	12	240	4.8	货币
3	三强工贸	600	12	240	4.8	货币
4	龙腾实业	600	12	150	3	货币
5	蓝生实业	600	12	120	2.4	货币
合计	5000	100	2170	43.4	-	

2009年10月22日,巨龙建材有限公司(筹)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申请设立登记通知书。

2009年10月26日,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巨龙建材有限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6207000000031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巨龙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及相关资料,截止2010年7月31日,巨龙建材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为5745万元,与第一期出资2170万元相比增加了3575万元,对于该部分实收资本的增加,巨龙建材有限公司已经过内部决策程序,未办理验资手续,亦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成立时实缴出资额(万元)	增加资本额	截止2010年7月31日实缴出资额
1	黑河水电	1500	2800	4300
2	环保建材	240	185	425
3	三强工贸	160	265	425
4	龙腾实业	150	120	270
5	蓝生实业	120	205	325
合计	2170	3575	5745	

根据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0日《股东会决议》,修改了公司章程,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批准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5日对各股东新增人的股本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张掖巨龙字【2010】107号《验资报告》,同时张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截止2010年12月31日各股东投入的资本已全部到位,营业执照所记载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与账面记载的实收资本相符,均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二) 投资项目建设

巨龙建材一期2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于2009年10月开始筹建,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9年9月28日以《关于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一期2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工业【2009】1160号)文批复了该建设项目;甘肃省环境保护厅2009年9月8日以《关于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一期2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环评【2009】123号),甘肃省国土资源厅2009年9月25日以《关于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一期2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国土资预审【2009】49号)号文件,批复了其相关的环境影响、建设项目建设用地等事项。截止2010年末,公司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土地使用证》。

巨龙建材是在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西隅镇“金建建材工业园区”投资建设2500吨熟料水泥生产线的企业,该建设项目集水泥生产、销售、运输、矿山开采、纯低温余热发电、水泥石灰加工为一体,设计年产熟料100万吨,配套一座装机容量为4500KW余热发电厂,年产发电量3000万KWH,总投资3506万元,其中:自筹流动资金84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34666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申请银行贷款21079万元,企业自筹12427万元,项目于2009年3月29日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为8个月,2010年9月已建成投产。

从开始生产至2010年12月31日,生产各类产品:熟料258134.9吨,P2.5水泥12923吨,P42.5水泥27905吨,销售各类产品熟料152790.59吨,P32.5水泥5211.99吨,P42.5水泥16055.13吨,销售收入5087万元,销售收入3464万元,销售费用23万元,实现销售利润1603万元,生产经营管理费用116.8万元,财务费用517.5万元,利润总额968.5万元,计提企业所得税146.4万元,可供分配利润为822.1万元。(以上数据为账面未经审计数据)。

四、巨龙建材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经采用收益法评估,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23,870.88万元。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26%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6,206.43万元,增值3,225.30万元,增值率108.19%。

通过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26%的股权价值评估值为6,206.43万元。

自2011年12月31日起追溯调整生效。

八、本报告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以及提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核准或备案使用。

九、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机构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非非先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对于任何何用途,或被出示或掌握本报告的其他人使用,本公司均不予承认亦不承担法律责任。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向委托方和评估报告审查单位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除依法法律规定需公开的范围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十、本评估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属本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一、提醒报告使用者重点关注本报告特殊事项说明所述的相关内容。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2011年2月21日。

评估报告使用:北京中恒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宇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强

注册资产评估师:姜弘

北京中恒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年3月7日

中恒华评报字【2010】第P165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本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中恒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河水电”)持有的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建材”)26%股权在评估基准日所持有的价值进行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根据国务院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国际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按照公认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所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0年12月31日。在持续经营假设下,评估结果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一、评估目的: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的26%股权。为确定评估基准日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26%股权的价值,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而进行评估。

二、评估对象与范围:评估对象为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26%的股权价值。评估范围为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一期25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具体为经审计的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上载明的资产、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非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长期借款)。

三、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

四、评估价值的类型及市场价值。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和持续经营假设,在全面调查、了解企业实际情况的基础上,结合资产现状和市场未来发展预期,参考类似企业的历史资料,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以资产的实际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成本法收益法计算确定评估价值。

六、评估结论

经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26%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6,206.43万元。经评估人员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1,465.90万元,甘肃黑河水电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26%的股权,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26%,即2,981.13万元。评估结论如下表:

账面价值	41,178.76	评估价值	41,544.27	增值	365.52	增值率	0.89%
流动资产	17,520.28	17,868.74	348.46	1.99			
非流动资产	23,658.48	23,675.53	17.05	0.0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55.98	1,073.03	17.05	1.61			
在建工程	22,602.50	22,602.50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